

乌海抽水蓄能电站珍稀植物保护小区工程

询比采购公告（二次）

项目编号：WX-2025-03-002

一、采购条件

内蒙古益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乌海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乌海抽水蓄能电站珍稀植物保护小区工程进行询比采购，现发布采购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乌海抽水蓄能电站珍稀植物保护小区工程

2.2 工程范围：珍稀保护植物移栽试验专题研究：试验数据整理与分析以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编制。保护小区工程：包括保护小区的土石方施工、边界划定与围栏建设、保护标识牌设置、灌溉系统安装等。

2.3 工期：计划开工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计划完工时间：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时限要求为两年（其中珍稀保护植物移栽试验专题研究时限为两年，保护小区分两期建设，每期完成时限为 25 天））

2.4 施工地点：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乌海抽水蓄能电站工区

2.5 最高限价：29.55 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登记的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能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文件；

3.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的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3 供应商近年(投标截止前三年)未因骗取成交/中标、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指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约黑名单及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名单)；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3.5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企业异常经营名录, 需提供查询截图;

3.6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需提供查询截图;

3.7 供应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显示单位与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需提供查询截图;

3.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供应商专用资格要求: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园林或园林绿化专业中级以上职称(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

②供应商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③供应商需具有近五年(2020年9月1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以合同订日期为准)绿化施工类业绩一份【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及配套发票, 发票需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 合同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签署页(签订日期)等内容】。

四、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1、本次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费;

2、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wzglb.impc.com.cn:82>)”, 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 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蒙电电子商务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 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3、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5年10月09日9:00至2025年10月14日17:00, 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http://impc.e-bidding.org>) 在线报名和获取文件, 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 登录投标管家→查看招标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 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线下支付标书费→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 400-0666060/400-0809508(周一~周五 9:00-17:00)。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供应商报名时需填好报名登记表（格式后附），并按具体资质要求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公章扫描件：（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接受）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无需提供）；

(3) 真实性承诺书；

(4) 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登记证书；

(5) 纳税人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或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等可以证明纳税人身份的文件）（代开无效）；

(6) 供应商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和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方式见附件）；

注：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7) 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http://zxgk.court.gov.cn/>），结果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方式见附件）；

(8)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显示单位与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方式见附件）；

(9) 供应商专用资格要求需要提供的材料；

(10)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并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4.1 上述要求是对潜在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4.2 如果发现存在虚假资料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响应文件请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5.2 本项目采用电子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5.3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5.4 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5 年 10 月 09 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3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30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解密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30～10:00

七、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7.1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登录【中招互连】APP 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7.2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 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7.3 开标现场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7.4 详细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7.5 如果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八、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审小组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九、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http://impc.e-bidding.org>）、《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其他网址转发无效。

十、招标费用：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活动所需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

10.2 电子投标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线下载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电子投标服务费	元/标（包）/次
招标项目	400 元/标（包）段
采购项目	300 元/标（包）段

10.3 场所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 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2）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3）交易场所：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 系 人：任海婷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开票联系电话：0471-3473014

公示期结束之后，若无异议，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缴纳此项费用，以免延误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乌海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

联系人：刘媛

联系电话：0473-2666062

异议人：乌海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

联系人：刘媛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益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通用时代广场 B 座 1107 室

联 系 人：卢芳 侯清 党娜 朱爱飞 李荣 卢芳

联系电话：18847395808、18847395809

邮箱：nmgytdl@163.com

2025 年 10 月 09 日

附件一：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1	珍稀保护植物移栽试验专题研究	项	14.00	
2	保护小区工程	项	15.55	
合计			29.55	

